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宁县 2026-2027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和节能验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广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3	中介服务名称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需在我国境内依法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关社会组织或企业单位,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条件,业务范围具有从事节能和低碳咨询服务的经营资质。 3. 申报单位在“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出具的信用报告显示本申报单位未被列为严重失信惩戒对象。 4. 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和丰富的节能审查相关工作经验近两年具有节能主管部门节能相关工作提供

		技术支撑经验，包括但不限于节能监察、能源审计、节能诊断、碳排放核算等。 5.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以及有关管理及技术要求，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和节能验收服务。 1. 节能评审服务：一是组织专家评审。主要工作是组建评审专家组、召开评审会、复审等。必要时组织评审专家赴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踏勘；二是编制评审意见。根据专家意见和修改后的节能报告等材料，提出节能评审意见；三是工作总结。主要统计分析项目能源消费有关信息和数据等，形成工作总结。 2. 节能验收服务：一是企业验收自查报告初审。主要对企业编制的节能审查验收自查报告内容和完整性形成初审，给出指导意见；对企业修改的自查报告进行复核；二是组织专家现场验收。组织专家开展资料审核，现场质询答疑，实地查验，核查节能审查意见

		落实情况，并出具专家节能验收意见；三是编制节能验收汇总报告。根据企业现场情况及专家节能验收意见，形成节能验收汇总报告，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或企业，给出指导意见，为主管部门监管企业提供技术支持。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远程提供技术服务，按采购人需求到现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计价标准：节能审查不高于 9000 元/宗项目（包干价）；节能验收不高于 10000 元/宗项目（包干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要求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周期内的单个具体服务项目，实际成果需经项目业主验收确认。
9	验收	1. 验收时间、验收程序、验收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经项目业主验收确认合格后，分季度核定合格清单，依据清单足额向承接机构支付服务费用。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

		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注意事项: 1.项目响应材料申报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7 日;

2.报送地址: 响应单位请于截至时间前将响应材料报送广宁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股（A 栋 602 室），联系电话 07588631263，逾期不予受理。

广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2027 年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评审和节能验收服务机构申报材料

(一) 项目评审单位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二) 机构概况(含机构简介、人员配备、以往业绩、承接政府节能服务业务情况等)。

(三) 根据本项目内容要求,提交本机构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和节能验收”的工作方案及其预算。

(四) 三证合一证照副本,独立法人代表证明书、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 相关服务费用报价。节能评审费按单个项目固定价方式报价,节能审查一般不高于 9000/元/宗项目(包干),节能验收一般不高于 10000/元/宗项目(包干)。单个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食宿费、交通费、资料费、税金等完成相应服务所需全部费用。具体评审费用由报名单位在项目评审单位基本情况表中提出。

(六) 其他可以佐证申报单位的专业能力、资质、业绩等情况的相关资料。

上述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申报资格。

节能审查相关工作承担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注册资本 (万元)		
专业技术力量	共有节能评审：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初级职称 人		项目费用 报价(万元)	
	建有专家库：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初级职称 人(可根据申报单位实际补充填写)			
主要业务范围及服务领域		是否具有承接政府 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		
项目实施方案简介：				
同类项目经验：				
其他情况说明：				

申报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注：表格可以根据需要延长或进行适当调整。

资格条件承诺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